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第1學期」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範圍。

(二) 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三、辦理原則：

(一) 服務對象為原公立幼兒園中需要接受延長照顧服務之幼童。

(二) 各園得依幼生家長需求、教保服務人員意願，並配合社區環境，審慎規劃辦理，惟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三) 延長照顧服務不會更動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或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四) 家長應自行接送參與延長照顧之幼童。

(五) 辦理延長照顧以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六) 延長照顧之編班得不以原班級為限，參與人數達一人以上即可開辦，參與人數達五人應立即開班，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

(七) 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八)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九) 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辦理時間：114年9月1日(一)至115年1月20日(二)，共計96日。

(A)16：00至17：00，或(B)16：00至17：30。

五、師資來源：以園內教保人員為主。

六、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 符合第八點第三款規定經濟需要協助之幼兒，依本局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納之費用，予以補助。但參與寒、暑假期間本服務者，每人每月將免予繳費。

(二) 新生幼兒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每年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三) 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以外之時間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費用。

(四) 各園園內參與本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不受原鐘點費、行政費編列比例之限制，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七、收費基準：

(一) 延長照顧服務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園會計程序辦理。

(二) 公立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每位幼生費用收取基準如下：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三)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四) 本服務收費採一次收費；倘家長有參與部分延長照顧服務需求(如一週僅參與部分日數

或僅部分月份參加)，各校（園）不得拒絕收托，並應依比例收費。

(五)114學年第1學期收費如下：

(A)16：00至17：00，或(B)16：00至17：30，以家長選擇之時段進行收費：

時段	計算公式	合計
A	$96\text{天} \times 35\text{元} = 3,360\text{元}$	3,360元
B	$96\text{天} \times 55\text{元} = 5,280\text{元}$	5,280元

八、各園辦理本服務之經費支用如下：

(一)鐘點費：鐘點費之發給以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

(二)行政費：含事務費、水電費、雜支及實際參加本服務工作人員，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支給支用，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九、退費事項：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十、參與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或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每學期給予獎勵，辦理本服務，敘獎標準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

1. 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一小時至三小時者，核頒獎狀乙幀。
 2. 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四小時至六小時者，核敘嘉獎一次。
 3. 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七小時以上者，核敘嘉獎二次。
 4. 辦理寒、暑假教保服務人員均核敘嘉獎一次。
- (二)承辦本業務之行政人員：均核敘嘉獎一次。
- (三)家長義工、警衛及廚工：頒發獎狀一張。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臨時托育服務：家長若臨時無法準時到園接回幼兒，得參加本園臨時托育，並向家長收取臨時托育費，費用則以每半小時30元、1小時50元為限，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二)幼生參與本服務期間，得商請衛生保健及校警人員參與，以維護幼兒安全。
- (三)各園應安排導護人員維護參加本服務之幼生放學安全事宜。
- (四)學期間延長照顧服務補助，係以平日辦理為限。
- (五)幼兒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劃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幼兒園黃淑宜
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室羅苑真
主任

校長：

蘇州國民小學林盛基
校長